

恒源农林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2日，佳木斯六月土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恒源农林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6900m²，建筑面积约2224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车间内建设1条食用油生产线、1条蛋白粉生产线、1条坚果生产线；建设办公楼、综合站房、天然气锅炉房、仓库等建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恒源农林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于2019年6月24日取得桦南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恒源农林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桦环建审[2019]13号。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2019年恒源农林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食用油180t、年产蛋

1

专家签字：

赵萌 袁新宇 王明辉



白粉 1000t、年产坚果罐装 650t，年产坚果袋装 550t。环保措施及生产工艺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本项目设备在选购时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振、软连接、隔声措施，本项目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项目设备间外 1m 处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二）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低温榨油生产线会产生南瓜籽饼及油渣，产生的南瓜籽饼回用于蛋白粉生产线的原料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皂脚集中收集，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油脂，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回收；本项目蛋白粉生产线粉碎和干燥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坚果生产线分选工序收集的粉尘，作为饲料外售；本项目锅炉炉渣及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导热油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管网排入桦南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桦南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四）废气

①蛋白粉生产线粉碎、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蛋白粉生产过程中粉碎、干燥工序会产生粉尘由除尘效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2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限值要求。粉碎、干燥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浓度限值。

2

专家签字：

赵萌 袁新宇 刘明



②坚果分选产生的杂质

本项目坚果分选工序会产生杂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2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分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

③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

本项目所用蒸汽由3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99.5%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④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1台天然气导热油炉，经屋顶22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

⑤备用天然气锅炉

本项目设置1台备用天然气锅炉，经综合站房30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废气治理设施

①蛋白粉生产线粉碎、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蛋白粉生产过程中粉碎、干燥工序会产生粉尘由除尘效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2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粉碎、干燥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

②坚果分选产生的杂质

本项目坚果分选工序会产生杂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除尘效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分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

③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

本项目所用蒸汽由 3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 99.5%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④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经屋顶 22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

⑤备用天然气锅炉

本项目设置 1 台备用天然气锅炉，经综合站房 3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低温榨油生产线会产生南瓜籽饼及油渣,产生的南瓜籽饼回用于蛋白粉生产线的原料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皂脚集中收集,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油脂,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回收;本项目蛋白粉生产线粉碎和干燥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坚果生产线分选工序收集的粉尘,作为饲料外售;本项目锅炉炉渣及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导热油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COD 排放浓度为 336~341mg/L;氨氮排放浓度 31.5~33.0mg/L;SS 排放浓度为 218~223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25~26mg/L;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3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低温榨油生产线会产生南瓜籽饼及油渣,产生的南瓜籽饼回用于蛋白粉生产线的原料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皂脚集中收集,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油脂,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回收;本项目蛋白粉生产线粉碎和干燥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坚果生产线分选工序收集的粉尘,作为饲料外售;本项目锅炉炉渣及粉尘

赵萌 赵新宇 王明辉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导热油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24.2~25.1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0.104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51~158mg/m³，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622~0.654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41~148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521~0.545kg/h；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DA002 导热油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8.0-8.6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8~0.030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4~28mg/m³，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92~0.099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18~13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423~0.460kg/h；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

DA004 生产线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1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3.10×10⁻³~3.11×10⁻³kg/h，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22m 排气筒的排放速率要求（≤9.32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125~0.504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浓度限值。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COD 排放浓度为 336~341mg/L；氨氮排放浓度 31.5~33.0mg/L；SS 排放浓度为 218~223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25~26mg/L；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同

赵萌 赵新宇 王明华



时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噪声、固废、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噪声、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六、验收结论

佳木斯六月土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恒源农林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13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废水总排口、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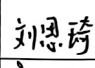



7

专家签字：

赵萌 袁焯宇 王明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黄雪丰	佳木斯六月土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20622198901214515	
编制单位负责人	刘思琦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23200108062449	
专家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5231X	
	赵萌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10719840403002X	

佳木斯六月土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